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黃昭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經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准許，並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；嗣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具狀提出其因故未能遵期到庭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審核認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規定之正當事由，爰依同法第210條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